

備註：

1.學生得任選 A 組或 B 組修習並通過。修業期間欲轉組須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2.AB 組轉組抵免規定：

A 組轉 B 組抵免規定	B 組轉 A 組抵免規定
普通物理(一)及理論力學可抵免基礎物理(一)，理論力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一)可抵免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及電磁學抵免基礎物理(二)，電磁學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基礎物理(二)可抵免普通物理(二)
量子物理(一) 可抵免基礎物理(三)	基礎物理(三)可抵免量子物理(一)
熱統計物理學可抵免基礎物理(四)	基礎物理(四)可抵免熱統計物理學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A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B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一) 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 A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二) 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 B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二) A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 A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三) B 組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 B 組可抵免基礎物理實驗學(三) A 組

3.B 組學生修習普通物理(一)(二)、普通物理實驗(一)(二)、量子物理(一)、熱統計物理學不列入畢業學分。

4.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規定：A 組學生修習「論文研習與撰寫」不列入畢業學分。

5.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本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 各 1 學分，修滿共計 3 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 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6.大一新生、輔系、雙主修、轉學及轉系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且狹義相對論僅能申請抵免一次。

必修課程及學分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普通物理(一)4 學分	普通物理(一)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一)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普通物理(二)4 學分	普通物理(二)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二)1 學分 或普通物理(二)3 學分+狹義相對論 1 學分
微積分(一)4 學分 微積分(二)4 學分	微積分(一) 3 學分 微積分(二) 3 學分 基礎物理數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2 學分

1.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2.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2.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3.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
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四)自由選修 A 組共 16 學分； B 組共 16 學分

(1)本學系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2)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3)體育中心或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開設有學分數之課程，最多 3 學分(含)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4)超修之教育學分或放棄已修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5)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本系學生若完成以下規劃之「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以及「表面與磁學學程」所屬學程 20 學分(含)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所屬學程之修業證書。

A、理論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磁波 3學分	量子物理(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物理數學(大三) 3學分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3學分
計算物理 3學分	統計力學(一) 3學分	量子力學(一)、(二) 各3學分
電動力學(一) 3學分	電動力學(二) 3學分	古典力學 3學分
相對論 3學分	高等物理數學 3學分	凝態物理 3學分
生物物理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物學 3學分

B、光電物理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磁波 3學分	量子物理(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光學 3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進階光學 3學分
進階光學實驗學 4學分	光電物理 3學分	非線性光學 3學分
超導電路量子電動力學 3學分	半導體光學導論 3學分	雷射物理 3學分
電漿物理導論 3學分	普通生物學(一)、(二) 各3學分	生物學 3學分

C、表面與磁學學程(修滿下列課程中 20 學分(含)者，頒給修業證書)

電磁波 3學分	量子物理(二) 4學分	物理專題(一~四) 各2學分
磁性材料分析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 4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一) 3學分
磁性氧化物 3學分	固態物理(一)、(二) 各3學分	表面物理 3學分
材料科學 3學分	磁性物理 3學分	專題：自旋電子學 3學分
專題：奈米光電 3學分	X 光能譜學於凝態物理的應用 3學分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114 學年度(對應 113 學年)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B 組共 22 學分 1. 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2. 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3. 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B 組共 22 學分 1. 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2. 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23. 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34. 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因應自 113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微課程)，取消此規定。